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2021 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20 深机 01	14914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
营业总收入	394,343.22	292,176.73	34.9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去年同期旅客吞吐量下降较严重，同时由于实施政策性免租降费，导致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1 年上半年，公司旅客吞吐量、货运吞吐量、航空器起降架次恢复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利润总额	84,124.36	31,993.54	162.94%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结转套数较去年同期增加，并且房地产业务对利润贡献较大
净利润	70,762.61	23,633.53	199.42%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70.29	24,341.19	194.44%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30.52	30,193.19	120.68%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7,038.38	29,485.53	127.36%	同上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9,223.98	73,740.17	-424.41%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板块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报告期内支付鲲鹏公司无息借款 20 亿元导致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4,560.24	135,853.96	57.93%	报告期内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投资收回导致投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626.64	325,548.08	-93.97%	去年同期筹资现金流入增加政府专项债 31.5 亿元、公司债券 5 亿元，而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营业毛利率	40.77%	30.10%	35.45%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板块盈利性较去年疫情时期有所好转，且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幅明显，拉高了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5%	0.44%	184.09%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板块盈利性较去年疫情时期有所好转，且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幅明显，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58%	203.45%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60%	196.67%	同上
EBITDA	151,486.07	84,751.47	78.7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幅明显，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46%	12.90%	19.4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EBITDA 利息倍数	1,064.00%	904.00	17.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7.00	494.00	41.09%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存货周转率（%）	176.00	83.00	112.05%	报告期内存货结转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超过 30% 原因
总资产	5,646,859.79	5,672,022.73	-0.44%	
总负债	1,557,601.77	1,706,109.06	-8.70%	
全部债务	979,879.45	854,696.48	14.65%	
所有者权益	4,089,258.02	3,965,913.67	3.11%	
流动比率	254.00%	202.00%	25.74%	
速动比率	242.00%	187.00%	29.41%	
资产负债率	27.58%	30.08%	-8.31%	
债务资本比率	19.33%	17.73%	9.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机场股份公司 AB 航站楼物业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正宏科技”）签订了《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正宏科技又签订了补充协议，《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2015 年 10 月 8 日向正宏科技交付场地。

2016 年 11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 AB 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复函表示，机场片区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有重大变化，国家高铁枢纽站区已初步确定选址于该地段，建议 AB 航站楼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建议可待该片区规划稳定后再做研究。随后，发行人相继收到正宏科技《解除租赁合同函》、《“场地”交还通知》及《“场地”紧急交还通知书》。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向正宏科技送达《关于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交还“场地”的函》，并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宏科技，请求解除合同并交还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追讨经济损失 32,309.10 万元，案号为【(2017)粤 03 民初 154 号】。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正宏科技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及租金 1,051.65 万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3,705.65 万元，案号为【(2017)粤 03 民初 932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及多轮证据交还及质证、司法鉴定、专项审计和开庭审理。2019 年 6 月 10 日，机场股份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粤 03 民初 154 号）和《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 民初 932 号），一审判决裁定双方所签订的《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和《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解除，并要求机场股份公司退还正宏科技保证金 2,500 万元，并赔偿正宏科技损失 6919.7 万元。

目前，机场股份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二审询问。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11,764.21 元，由正宏科技负担 407,099 元，由发行人负担 904,665.21 元。2020 年 10 月 9 日，完成判决款项支付。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向最高院提起再审程序，4 月 8 日收到最高院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处于审查阶段。

截至本报告日，除上述案件及潜在风险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暂停上市或停止上市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盖章页)

